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和技术部 关于中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培训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与技术部（以下简称为“中方”和“德方”）基于为支持双方的中小企业合作而执行一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双边项目（以下称为“项目”）的共同意愿，共同认识到熟悉现代管理方法的高水平专业人员能够为经济增长和经济繁荣作出重要贡献，且为中小企业领域的青年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和进修有助于促进中国经济发展，达成以下共识：

第 一 条

德方赞赏中方有兴趣执行一项旨在培训能够为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和经济现代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的双边项目。

第 二 条

中方表明有意制定和落实一项对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和语言培训的国内项目。

第 三 条

德方强调，愿意至 2010 年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向中国的这一项目提供支持。德国对中国管理人员的双边培训项目所能提供的

支持包括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选拔出的管理人才提供多项企业实习、结合有针对性的企业参观进行见习和组织相应的专业研讨会及注重实践的训练等。

各项措施的具体内容与持续时间根据专业需要和中方管理人员的语言能力及德方的可能性决定。在德国参加培训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取决于德国联邦预算每年为此提供的德方经费数额，在备忘录协定的时间内争取先安排不超过 100 名中国管理人员。

第 四 条

项目执行部门：

中方由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负责；

德方由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InWEnt）总体负责。

第 五 条

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将在中方的这一项目中发挥协调职能，招募足够数量的符合专业和语言要求的申请者提供给德方。招募中注意，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都应享有均等的机会，同时也应考虑到地区因素。

第 六 条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的与对中国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和语言培训有关的费用以及项目参加者的国际旅行费均由中方承担。

第 七 条

德方承担所有项目执行有关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为学员提供奖学金、保险和住处。

第 八 条

成立一个中德指导委员会对项目的执行结果进行评估。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提出建议，以提高和改善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措施和效果。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欧新黔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经济与技术部代表

哈特姆特·绍尔特

(签 字)